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思瑋

電話：02-87711781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0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、身心障礙運動報導媒體指南(Media Guide:Reporting on disabled people in sport)

主旨：為促進各界對身心障礙運動有正確認識，並藉報導、倡議形塑正向支持氛圍，建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作業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8月30日障盟(110)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)第8條「意識提升」章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、有效與適當措施，以便：
 - 1、提高整個社會，包括家庭，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，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。
 - 2、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。
 - (二)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：
 - 1、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，提高公眾認識，以便：
 - (1)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。
 - (2)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，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。

(3) 促進肯定及認識身心障礙者之技能、才華與能力。

2、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為依公約規範落實身心障礙運動推廣，並藉倡議宣傳形塑正向支持氛圍，有關相關報導、曝光作業建請參考附件辦理，避免過度使用「激勵人心」、「生命鬥士」等用語。以下謹羅列English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出版之「身心障礙運動報導媒體指南(Media Guide:Reporting on disabled people in sport)」資訊重點如下：

(一) 報導身障運動的方式廣泛影響民眾對於身障者的看法，藉由報導內容可提升大眾對於身障運動的認識與了解，建議報導競賽結果(表現)時，應向大眾說明何謂「好」的表現，報導內容並關注於成就、訓練制度等，而非其障礙。

(二) 身障運動的報導版面及形式，應與一般運動報導相同。地方身障運動的報導，更能引起大眾的關注。

(三) 報導中若提及其障礙情形，應向運動員確認文字是否妥適，避免在不留意的情形下，於報導中使用不合宜字眼，並避免過度使用「激勵人心」等術語。

(四) 社交媒體、新媒體時代來臨，身障運動報導與宣傳得有效運用，透過社交及新媒體，創建平臺，促進各界交流與資源共享。

(五) 媒體指南簡要中文翻譯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w.sportsv.net/articles/73731>。

四、為攜手落實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與資訊曝光，謹提供以下線上資源網站供參：

(一)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：<https://www.ctsod.org.tw/>。

(二)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：<https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>。

(三)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soct.org.tw/nss/p/index>

(四)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：<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>。

(五) 愛運動動無礙：身心障礙運動資源分享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DisabilitySportsTaiwan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局(處)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本署全民運動組